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报告制度

1.目的

通过环境风险、隐患集中排查,全面、正确掌握风险隐患存在情况,推进风 险隐患登记和现状评估,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,逐步建立风险隐患排查监管长效 机制,清除各种环境安全隐患,保障环境安全,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 件的发生。

1 范围

适用于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治理工作。

2 职责

- 2.1 各部门负责所辖区域环境隐患日常排查、治理工作,制定存在环境隐患 设施、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检查、运行、维修与维护等规定,确保各设施 处于正常完好状态。:
- 2.2 工程部负责制定隐患年度工作计划,组织自查、自报、自改、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,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等。

3 内容

- 3.1 隐患分级标准
 - 3.1.1 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、治理难度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,隐患分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(以下简称重大隐患)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隐患(以下简称一般隐患)。具有以下特征之一的可认定为重大隐患,除此之外的隐患可认定为一般隐患:
- (1) 情况复杂, 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并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隐患;
- (2)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隐患,如可能造成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、水、 土壤等环境介质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。
 - 4.1.2 一般可以立即完成治理的隐患一般可不判定为重大隐患。
 - 3.2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公司成立环境隐患排查领导小组。小组由生产厂长.副厂长.安全员各部门 经理.主任等组成,主要负责本公司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工作。
 - 3.3 各部门负责所辖区域/业务范围内环境隐患排查。隐患排查方式 根据排查频次、排查规模、排查项目不同,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、日常

排查、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。

公司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,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。

- 1)综合排查是指公司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,一年应不少于一次。
- 2)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、车间为单位,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、巡视性的排查工作,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。一月应不少于一次。
 - 3)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(如重大节假日、国家重要活动前夕等)或对特定区域、设备、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。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。
 - 3.4 建立自查、自报、自改、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

3.4.1 自杳:

工程部每年年初制定环境隐患排查计划。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,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, 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:

- 1) 出现不符合新颁布、修订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产业政策等情况的;
- 2) 企业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的;
- 3)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 险等级发生变化的;
- 4) 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、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;
- 5) 企业生产废水系统、雨水系统、清净下水系统、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:
- 6)废水总排口、雨水排口、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 道发生变化的;
- 7) 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;
- 8)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、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;
- 9) 敏感时期、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:
- 10)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;
- 11)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;

3.4.2 自报:

公司非管理人员发现隐患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工程部报告;管

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隐患向工程部或分管责任人报告。填写《隐患报告单》。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及时予以处理。

在日常交接班过程中,做好隐患治理情况交接工作;隐患治理过程中,明确每一工作节点的责任人。

3.4.3 自改:

一般隐患必须确定责任人,立即组织治理并确定完成时限,治理完成情况要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,予以结案。

重大隐患要制定治理方案,治理方案应包括:治理目标、完成时间和达标要求、治理方法和措施、资金和物资、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责任、治理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或应急预案。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报环境隐患排查领导小组组长(以下简称组长)签发,抄送相关部门落实治理。

环境隐患整改责任部门要及时掌握重大隐患治理进度,指定分管责任 者对治理进度进行跟踪监控,不能按期完成治理的重大隐患,及时发出 通知,加大治理力度,确保隐患按限期完成整改。对因排查隐患不深入、 不细致或对排查出的隐患整改措施不到位,责任制不落实致隐患长期得 不到整改的,依据本公司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其责任,情节严重者,给予 适当的经济处罚。对在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者,给予 奖励。

3.4.4 自验:

重大隐患治理结束后应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和 验收,编制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,由组长签字确认,予以结案。

- 3.5 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
 - 3.5.1 保证环境安全管理与监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,保持一定的应急救援器材、物资,定期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和评估;
 - 3.5.2 对处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作业场所的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岗位 技能培训,提高安全防范及处理能力;
 - 3.5.3 现场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, 悬挂或立于醒目位置;

- 3.5.4 制定、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。
- 3.6 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档案,档案内容包括:
 - 1) 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;
 - 2) 隐患排查表;
 - 3) 隐患整改报告;
 - 4) 重大隐患治理方案、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;
 - 5)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。

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,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。

4 表单

- 4.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表
- 4.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表
- 4.3 隐患报告单

厦门东海洋食品有限公司